

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 项目 1 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 1998 年 8 月 11 日第 802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特设委员会应在 1998 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工作进展报告。”(CD/1547)

关于上述决定，裁谈会主席作了如下声明：“对我们刚才所作的决定，我愿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决定的通过并不影响可能因 CD/1501 号决定第 1 段而就议程项目 1 之下进一步设立附属机构事宜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主席将继续加紧进行磋商，征求会议成员国对处理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方法与途径的意见，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项目的建议和看法。”(CD/1548)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804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加拿大的马克·莫赫尔大使为本届会议期间的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共举行了 2 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4. 在裁军谈判会议年会期间，提交了下列被认为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文件：

- CD/1485 1998 年 1 月 21 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与设

- 立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文件”。
- CD/1490 1998年1月2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总统就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届会开幕发表的声明”。
 - CD/1492 1998年2月3日，奥地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定草案”。
 - CD/1516 1998年5月28日，日本代表团提交，题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技术问题研讨会，1998年5月11、12日，日内瓦，主席的总结”。
 - CD/1542 1998年6月11日，题为“1998年6月10日瑞典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外交部长或大臣1998年6月9日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声明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 CD/1545 1998年7月31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之下的提案”。
 - CD/1547 1998年8月11日，题为“关于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1548 1998年8月11日，题为“主席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的CD/1547号决定通过之后发表的声明”。
 - CD/1549 1998年8月12日，题为“21国集团的声明”。
 - CD/1550 1998年8月12日，题为“1998年8月12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奥地利外交部长沃尔夫冈·许瑟尔以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就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

器的裂变材料条约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在维也纳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全文”。

- CD/1551 1998 年 8 月 18 日，题为“1998 年 8 月 14 日菲律宾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菲律宾外交部长多明戈·西亚松阁下就设立特设委员会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发表的声明全文”。

三、1998 年届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作为实质性谈判的第一步。

四、结论和建议

6. 各方同意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之初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 -- -- -- --